

常識

SERIES

太虛大師

佛學入門

太虛大師 著

湘潭大學出版社

常識

佛學入門

湘潭大學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佛学入门 / 太虚大师著. — 湘潭:湘潭大学出版社, 2010.12

(常识丛书)

ISBN 978-7-81128-251-1

I. ①佛… II. ①太… III. ①佛教-基本知识
IV. ①B9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244692号

佛学入门

太虚大师 著

责任编辑:王晓园

特约编辑:冯屹

封面设计:万有文化

出版发行:湘潭大学出版社

社 址: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

电话(传真):0731-58298966 邮编:411105

网 址:<http://xtup.xtu.edu.cn>

印 刷:三河市金泰源印装厂

经 销:湖南省新华书店

开 本:880×1230 1/32

印 张:10.5

字 数:155千字

版 次:2011年4月第1版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ISBN 978-7-81128-251-1

定 价:19.80元

(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)

目 录

佛学概论

绪 言 / 3

学 理 / 8

第一章 因缘所生法（五乘共学） / 8

第一节 总 论 / 8

第二节 无始流转 / 13

第三节 业与界趣 / 20

第四节 异生与圣 / 24

第五节 成圣之道 / 26

第六节 再论业与界趣之流转 / 29

第二章 三法印（出世三乘共学） / 33

第一节 诸行无常 / 33

第二节 诸法无我 / 35

第三节 涅槃寂静 / 36

第三章 一实相印（大乘不共学） / 38

第一节 诸法毕竟空 / 39

第二节 五法三自性 / 40

第三节 八识二无我 / 44

第四节 法界无障碍 / 45

第四章 约略指广 / 47

佛学讲要

一、佛学之特质 / 51

二、佛学之全景 / 60

三、佛学之较量 / 62

佛陀学纲

一、原理——现实主义（即法尔如是） / 70

二、动机——平等主义（即大慈悲性） / 79

三、办法——进化主义（由人生而佛） / 85

四、效果——自由主义（即无障碍义） / 93

中国佛学

第一章 佛学大纲 / 99

第二章 中国佛学特质在禅 / 110

第一节 略叙因缘 / 110

第二节 依教修心禅 / 115

第三节 悟心成佛禅 / 126

第四节 超佛祖师禅 / 149

第五节 越祖分灯禅 / 177

第六节 宋元明清禅 / 205

第三章 禅观行演为台贤教 / 238

第一节 绪言 / 238

第二节 实相禅布为天台教 / 242

第三节 如来禅演出贤首教 / 257

第四节 贤首学与天台学之比较 / 269

第五节 结论 / 273

第四章 禅台贤流归净土行 / 275

第一节 依教律修禅之净 / 276

第二节 尊教律别禅之净 / 281

第三节 透禅融教律之净 / 290

第四节 夺禅超教律之净 / 307

第五章 中国佛学之重建 / 315

第一节 略指所依 / 315

第二节 教史概观 / 316

第三节 博究融汇 / 318

第四节 综摄重建 / 320

编后记 / 323

佛学入门

● 佛学概论

绪 言

佛教，平常都以寺庵中之僧尼为代表，以为不过一种礼拜式之宗教，何学之可言，此曰佛学，未免有所未喻，故先将学字解释之。学字常义有二：一、是动词。如学习、学作，凡有所摹效练习，均可名学，如小儿学语、学行等。二、是名词。如学理、学说，凡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，前后相应，有精深详密之条理者，如科学、哲学等，方可名学。今称佛学，亦指有精密条理之学理而言。

向来佛徒有所谓学佛与佛学之二语。学佛者，谓实践修行；而佛学则讲求明确精密之学理。其实学佛与佛学非二，凡学佛必先了解佛学之真理，

然后始能贯彻实行。故欲实行学佛，必先究明佛之学理。佛之学理，尤贵实证。如依佛典固可得其理解，然所求之理解乃是佛智所实证之境，若仅作为一种研究，则实际上仍未能证得。故讲学应期于实证，期实证则须学佛之所行。

佛教何以有学？通常佛典内多称佛法，有人言佛法即哲学，佛法即宗教；有人言佛法非哲学，亦非宗教，只能称佛法。今将佛法分为四种，即教、理、行、果是也。教者，即佛现身于世间所说之法，遗留于后世教化有情者。在当时仅有言说，未留文字，故无书籍。其所说之语言，以音声为体，依声之高下长短成为名，集名成为句，名句依于文。多名多句多文之积聚，在佛学上谓之名句文身。此多名句文身，在佛当日以声为主，闻者依佛所教修证，无文字之必要。及至佛说法度人事终，灭度之后，弟子因佛去世，恐后无所宗依，故将大众所闻于佛之教法，就忆持多闻者传诵所闻，由大众证明录成经典，此即佛之遗教。此佛之遗教，与通常之学理学说不同。盖通常之学说，乃依半明半昧之常识推究所成，以所已知者推所未知，如科学方法，在其推究之中，得一

番经验加一层知识；若昔言天圆地方，后知地本球形，则说无确定，义时变动。佛之教法与余学来源不同，乃是纯由圣智中所流出之至教。故于教法上言，不能不用信力领受之，此点与信宗教无异。佛法非宗教，亦非不是宗教，故欲讲佛法必先有佛。佛者，乃佛陀之简称，系觉者之义。觉者指已得无上正遍觉之人。此界中已得无上正遍觉者，曾有释迦牟尼佛现身世间，说法度人，因有教法遗传人世。然又不同其余宗教者，则吾人能实行实证到于无上正觉，吾人亦即成佛，故吾人于佛终可平等。惟在未成佛以前，欲求成佛，不可不先信受佛之教法。然此信亦非盲从之信，盖吾人若信有法界诸法之真实理，则觉悟此真理至于圆满者，即是无上正觉。在佛之无上正觉中，无一刹那间不彻上彻下、彻内彻外、完全明了觉知者，非前念知一、后念又知一也。在佛自觉已到圆满地位，更不须学说学理及学习学作之学，故曰无学。然佛证人究竟觉悟境界，如虚空，如大圆镜无不舍照，而一切众生未能证入法界万有之真实相。所以迷昧颠倒，生出许多烦恼痛苦，佛悲悯之，故施設名句文身之教法，使之觉悟。

佛之教法有两方面。一者符契真理，佛一念中普遍照了法界万有之真实理，时时相应，无有一毫谬误，故所说法皆契真理。一方面又符契根机，闻法者是何等根器，何种机感，即为之方便解说。此之两方似相冲突，以众生心智不与佛齐，随顺众生则不契理。然随机说法乃佛行化之权巧，渐次皆令通到佛之境界，所谓皆令人佛知见，此为无上遍正觉中施設流出之教法。惟此种施設，必系应机而起，佛与佛则不用此也。此所施設流出之教法，依万法唯识言之，则有两方面：一、无漏清净之名句文身，自无上遍正觉之佛心中流出，此由众生机感乃自佛心中流出，谓之本质教。二、佛心所流出之名句文身，吾人不能直接亲缘，只能以有漏心依之为增上缘，在自心中生一种影象，谓之影象教。推此影象归于本质，则佛教中所谓圣教或至教，乃为历千古而不变，推四海而皆准之常法，无学可言。所以佛有学者，则在第二理法。其能诠理之影象教，系以佛说为增上缘，闻法者对于所闻之教法，思惟观察得有了解，乃有佛教学理。凡称为经者，皆是佛所说之法。后来又有依佛教法详细申论推阐者，则称之为论。在

论之成为精密详确之学理者，如《大毗婆沙论》、《瑜伽师地论》等是也。推其根源，皆自佛所遗留之教法来者。佛之教法，本由得无上遍正觉而出，故吾人欲知佛教之真理，亦必须证得无上遍正觉。如何始可证之，又必讲求修行方法，故第三者须讲行。而行中有三增上学，即戒、定、慧是也。所谓如何持戒，如何修禅定，如何得大智慧。如此修行，则可得无上遍正觉，即是大菩提果，证知法界诸法实相，此即第四所谓果也。既得以后，亦可以此开示觉悟他人。

然教、理、行、果亦非截然隔别者，盖思惟观察即是行，因行而理愈明，理解与行同时并进，如行路然，目之与足同时发生作用。且虽少明理解未达究竟果位，然亦已成效果，虽少有效果不以自足，故能终达无上遍正觉也。常人思想知识皆不离我执法执，故所谓各种学理，不免妄情卜度推测，不能认为究竟真理。欲求真理，不能不依佛之教法，或古来大德之学理为研究时之根据。然则佛之学理，一为得圣果三乘有学之学理，半依圣教半依自证而成；一为初学者外内凡之学理，全依圣教闻思而成。佛学一名，大略如是。

学 理

第一章 因缘所生法（五乘共学）

第一节 总 论

因缘所生法，是佛法之大宗，五乘之共学。以佛之说法，应闻法者根机而说，大致分为五类：一、人乘。人乘中之圣，即是圣人。二、超出人类之天乘。佛说之天，与别种宗教所崇天神不同，乃三界中一种胜过人间之超人世界。此为世间二乘。更有一种人，以生天犹有限量穷尽，欲求永离流转，于是有出世三乘法。出世三乘法者，目

的在解脱生死，得永久安宁。一、声闻乘。以依佛说法音声，始发心觉悟得解脱故。二、辟支佛乘。辟支佛译言独觉，亦曰缘觉。声闻乘闻佛说四谛，从苦谛上悟入，而辟支佛乘由集谛上悟入，故较声闻乘为深。以由苦之缘起悟入，故曰缘觉。以无须听法亦得悟了，故亦曰独觉。然以独觉而不遍觉有情，故下于佛乘。三、由此以上有佛乘、菩萨乘，故曰五乘。以其根器不同，依佛教法所解学理亦不同，然以皆为佛教之学理，故有五乘共通之学理也。共通学理者何？即五乘共明“因缘所生法”之义也。因缘所生法，亦曰诸法因缘生。此所云法，遍于五乘，以世出世间法皆因缘所生故。此中先明法字义。法者，义言轨持；轨者，轨范他解；持者，任持自性。自性犹云自体，如笔有笔之自体，以不失自体，故能轨他心使了解其为笔也。如铅笔自体不失，即可使他物了解其为铅笔，具此二义，皆名曰法。无论事事物物，一切所有皆可曰法，非但“有”者是法，即“无”亦是法。故法之范围，极为宽广。法之分类有数种，大分之曰有法、无法。在有法中，曰有为法、无为法。在有为法中分二：一、心法，二、色法。

佛典所谓法界诸法，即一切法之总称，如普通言宇宙万有是。此中因缘所生法之法，是指有为法，然无法与无为法亦不离此。以无为法即有为法之真实性故，以无法即因缘所生法之已过或未来，或为因缘所生法上之假想，如龟毛兔角故。因缘所生法，虽包有无诸法，而此云因缘所生法，则专就有为法说。因缘者，或合因缘为一名辞，或单曰因，或单曰缘，佛典中常见之。此处当分开讲。合因与缘通称曰缘者有四；缘者，彼法对于此法有力能生，则彼法对此法即曰缘。一、因缘，二、增上缘，三、所缘缘，四、等无间缘。第一种因缘即因，下三种即缘。有为法分心法、色法，心法即精神，色法即物质。色法有因缘、增上缘即可生起，而在心法中须加所缘缘及等无间缘，此二者本可包于增上缘中，以其在心法中殊重要故，则分为二。

因缘细讲颇奥，浅言之，即就作因之本身，转成所生之法者曰因。佛典虽皆讲因缘，而法相唯识之《瑜伽师地论》、《成唯识论》等讲较精详。万有因缘，即阿赖耶识中之种子，此识如地中藏有能生一切草木之种子。此能生之种子，谓之亲

因缘，余则增上缘也。譬之草木，种子为亲因缘，日光水土皆增上缘也。然依真义释之，草木种子仍非亲因缘，亦是增上缘，真因缘乃阿赖耶识中能生起诸法之种子也。

增上缘，乃依别种已生起之物为助起耳。依佛法看，通俗所谓因，都非藏识种子，只是已现之法，是对于此法相助而生，即是增上缘。有一种是顺益增上缘，有一种是违损增上缘，以有彼法能使此法之或生或灭，增加胜进，故曰增上缘。此增上缘有必要或不必要之别，其不必要之增上缘，非但增长此法者为增上缘，或阻碍此法生长，破坏此法存立，亦属违损增上缘，故增上缘义极宽泛。铅笔有铅有木，推此铅此木之成因无穷无尽，故无论讲何种法，必皆讲完宇宙诸法，而后始全。然只就得成此法直接必要之增上缘言，则有限量可语耳。

心法者，能了知能识别之功能也。成此能知识之知识，必有被知识所知之法，苟无此法，则知识不能成立，是即所缘缘。所缘，即所思维所观察之谓，必有所思察之法，为有力能生之缘，始能有此知识。吾人有一知识，必有一所知识之必